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邓子长及邓子权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邓子长先生的通知,邓子长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20,589,999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6060%,转让给冯译麟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12月9日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情况

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逾期,邓子长先生于2020年12月1日与冯译麟及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邓子长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已质押给金元证券的20,589,999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6060%)转让给冯译麟,转让价格为4.02元/股,转让价款共计82,771,795.9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117)。

二、股份过户完成及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已于2020年12月9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前后转让方邓子长先生及受让方冯译麟先生有关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前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邓子长	无限售流通股	78,274,634	9.9068%	57,684,635	7.3008%
冯译麟	无限售流通股	0	0	20,589,999	2.6060%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邓子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邓子权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前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邓子长	无限售流通股	78,274,634	9.9068%	57,684,635	7.3008%
邓子权	无限售流通股	41,801,900	5.2907%	41,801,900	5.2907%
邓氏兄弟合计		120,076,534	15.1975%	99,486,535	12.5915%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